中华医学科技奖申报具体要求

说明：每年的报奖要求一般不会有很大变动，如有变动，请以当年通知为准。
中华医学科技奖是全国医药卫生行业科学技术奖，每年评选一次，授奖一次。中华医学会可以直接推荐国家自然科学奖、国家技术发明奖和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。
一、推荐要求
中华医学科技奖实行限额择优推荐（一般分配至我校的项目为2项），须按照《中华医学科技奖奖励条例》和《中华医学科技奖奖励条例实施细则》要求，严格掌握标准，并按照所分配数额，做好推荐与申报工作。推荐项目应整体完成实施两年以上，如申报2010年奖励，须是2008年前完成的项目。医学科普作品应是2000年至2008年期间出版发行的作品。
连续两年参加评审未予授奖的项目，如再次推荐须隔一年。
二、推荐、申报渠道
（一）单位推荐：由我校科技处推荐至中华医学会广东分会，然后按照分配名额进行评审、择优报送至中华医学会。
（二）科学家推荐：中国科学院、中国工程院院士3人以上（含3人）可共同推荐1项本学科领域或所熟悉专业的项目。每名院士须独立写出对所推荐项目科学技术水平的评价意见。然后直接报送至中华医学会。

三、推荐、申报方式
课题组在当年通知规定的时间内登录中华医学会网站www.cma.org.cn ,凭用户名与密码进入奖励申报系统进行推荐书填写，通过我校推荐的项目，用户名与密码请届时联系科技处成果与知识产权管理科，科学家推荐的项目，请推荐专家与科技评审部联系获取用户名及密码。具体操作步骤详见中华医学会网站说明。
四、书面推荐材料要求
1.《中华医学科技奖推荐书》或《中华医学科技奖推荐书（国际科学技术合作）》，请仔细阅读填写说明，按照要求填写推荐书并提供附件材料。
推荐书表格由系统生成，请使用A4纸双面打印，附件材料用A4纸双面复印，推荐书表格及附件材料装订成一册，要求一式5份。为便于评审及归档，装订《推荐书》等材料时，采用胶装，不加封面，不用塑料环等。《推荐书》至少1份为原件，并在首页右上角标明“原件”。原件系指公章为原印模，签名为原笔迹。
2.《项目摘要》：须按体例格式填写中英文《项目摘要》。英文项目摘要应是中文项目摘要的英译文。
要求中文一式120份，英文一式3份，不得装订，双面打印或复印，装入文件袋，并在文件袋上注明项目名称、主要完成人、主要完成单位、推荐单位及日期。
3.推荐医学科普项目，须提交5套医学科普作品。
4.完成单位对推荐项目的评审专家如有回避要求的，请提交《中华医学科技奖推荐项目回避专家申请表》一式1份。
5.《中华医学科技奖推荐项目汇总表》由系统生成打印一式2份,须加盖汇总单位公章。
五、申报与截止日期：约1月—4月
1.网络申报截止日期：约3月份
2.书面推荐材料报送截止日期：约3—4月份。
中华医学会网站www.cma.org.cn ，文中所述表格或推荐书均可登录该网站或科技处网页“资料下载”下载。
联系人：刘子志 联系电话：13798149220,39358469.电子邮箱：dshlzzh@gzhtcm.edu.cn